

附件 1

交通运输专业能力评价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汽车维修工专业能力等级证书

汽车维修工（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一)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二) 考试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

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三) 考试时间

- 1.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min；
- 2.技能考核时间：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60min；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80min；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00min；
- 3.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min。

二、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专业能力等级证书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一) 申报条件

报名条件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机动车驾驶教练员（2018 年版）》执行。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A1、A2、A3、B1、B2、C1、C2 机动车驾驶证之一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具备高中毕业及以上或同等学历及以上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报名申请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专业能力等级评价。

（一）五级/初级工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驾驶记录，具备以下条件者：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

（二）四级/中级工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三）三级/高级工

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无不良教学(信用)记录，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二) 考试科目和方式

本项目属于专业能力评价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方式采用纸笔和计算机相结合的考试形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采用示范教学、现场操作、模拟演示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及以上者为合格。考试成绩一年内有效，如有一科成绩不合格在一年内可免费参加一次补考，两科成绩都不合格需要重新报名考试，需另外缴费。

三、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专业能力证书

一) 申报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备相应专业教育背景和职业实践条件，取得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专业或相近专业中职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含在校生)；或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等相关工作人员均可报名。

二) 评价模块

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专业能力评价分为4个模块，申报人员可单选或多选：

-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检测与维修；
- 2.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检测与维修；
- 3.新能源汽车整车故障诊断与维修；
- 4.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检测与维修。

三)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考试与实操考试。先行组织理论考试,后组织实操考试。

(一) 理论考试

采用计算机机上闭卷考试的方式考核,满分100分,80分通过。考试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题量为100道。

评价内容

A、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与维修技术

- 1.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总体性能。
- 2.动力电池管理控制技术。
- 3.动力电池维修工艺及技术要求。

B、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检测与维修技术

- 1.驱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总体性能。
- 2.电机控制技术。
- 3.驱动维修工艺及技术要求。

C、新能源汽车整车故障诊断与维修技术

- 1.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职业道德规范。
- 2.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相关标准规范。
- 3.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安全生产要求及操作规程。
- 4.新能源汽车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和应用。
- 5.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总体要求。
- 6.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技术。
- 7.整车控制诊断维修工艺及技术要求。

D、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检测与维修技术

- 1.动力电池、充电系统和新能源汽车总体性能。
- 2.充电控制技术。
- 3.充电系统维修工艺及技术要求。
- 4.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管理。

(二) 实操考试

采用具备实际操作评价方式的可用设备进行实操考试，满分 100 分，80 分通过。

评价内容

A、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与维修技术

- 1.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低压控制系统的检测与维修。
- 2.高压元器件的检测与维修。
- 3.动力电池模组均衡。
- 4.动力电池模组故障检测与维修。

B、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检测与维修技术

- 1.驱动电机的动静态检测与维修。
- 2.IGBT 模块的检测与维修。
- 3.减速机构的检修与维修。
- 4.驱动系统的低压控制系统的检修与维修。

C、新能源汽车整车故障诊断与维修技术

- 1.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
- 2.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故障诊断与维修。
- 3.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故障诊断与维修。
- 4.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故障诊断与维修。

D、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检测与维修技术

- 1.充配电总成低压控制系统检测与维修。
- 2.高压配电的检测与维修。
- 3.交流充电系统的检测与维修。
- 4.直流充电系统的检测与维修。

(三) 评价时间

理论考试时长为 60 分钟，实操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